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11163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39號3、4樓

承辦人：沈家穎

電話：02-28803252#240

傳真：02-28830534

電子信箱：cr-

17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亞東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士戶資字第10030971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自然人憑證團體申辦申請書1份（30971000A0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為推動電子化政府各項自然人憑證應用作業，本所提供自然人憑證集體申辦服務，惠請轉知所屬踴躍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憑證目前可應用於各機關線上公文電子簽章作業，並已開放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、健保局網路承保系統、內政部地政司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、考試院證書服務線上申辦及繳費系統、交通部電子公路監理、財政部個人綜所稅結算申報、戶政網路申辦服務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網路申報等應用服務，未來將配合電子化政府提供更多項網路應用申辦服務。
- 二、即日起集體申辦自然人憑證滿3人以上申請，僅需備妥申請書、身分證影本及工本費275元，本所派專人到府受理服務，並贈送讀卡機1台（滿3人送1台，6人送2台，以此類推送完為止），歡迎來電洽詢辦理，本所將竭誠為貴機關服務。
- 三、檢附自然人憑證團體申辦申請書1份供參。

正本：中華電信公司北區分公司士林營運處、國家安全局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財政部國庫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、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、財政部

臺灣省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、財政部關稅總局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國立中正文化中心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世新大學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、實踐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、華梵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馬偕醫學院、國立台北護理學院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清雲科技大學、萬能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右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致理技術學院、華夏技術學院、德霖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醒吾技術學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考試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監察院、審計部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

副本：

100/08/10
09:25:39

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

團體辦理「自然人憑證 IC 卡」申請書

單位名稱：

預約辦理日期 年 月 日

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e-mail	用戶代碼	聯絡電話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
協辦人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單位地址：

備註：

1.申請資格—年滿 18 歲之國民(不限設籍區域)、本人持國民身分證(正本)領取、規費為新台幣 275 元。

2.請務必填寫協辦人員資料，申辦人數 3 人以上可電洽本所派員前往受理

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服務電話：(02) 28803252-240 沈家穎。

3.表格填寫說明：

◎ e-mail：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將使用您所留之 E-MAIL 信箱，發送自然人憑證相關訊息及活動資訊給您，E-MAIL 信箱如有變更，請至本憑證管理中心專屬網站進行修改「連絡用通訊信箱」。

◎ 用戶代碼：可將其設想成備用之鑰匙，若密碼鎖住時，請利用此用戶代碼來解開，再自行設定新的密碼。用戶代碼請申請人自行設定，長度為 6~10 碼，限用大寫或小寫英文字母、數字及特殊符號或 3 種混合均可。

◎使用自然人憑證 IC 卡進行網路業務申辦查詢時，需搭配「可上網之電腦設備」及「IC 智慧卡讀卡機」。